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立法會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的決議

引言

我們必須就《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作出修訂，以反映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並不構成罪行。

背景及論據

2. 公共小巴的意外率及後座乘客的傷亡率在各類車輛中相對偏高。鑑於公共小巴是市民常用的交通工具，我們認為有需要在公共小巴上裝設乘客保護裝置，包括安全帶，以進一步保障乘客的安全。為此，立法會在二零零二年十一月通過《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及《2002 年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修訂)(第 2 號)規例》，訂明新登記的公共小巴的後座必須裝設安全帶及高靠背座椅，而乘客則必須配用安全帶。為了給予車輛製造商充分的時間設計和生產這些新的保護裝置，我們打算在二零零四年八月起實施這兩條規例。

3. 在新登記的公共小巴裝設安全帶後，我們認為公平及可行的做法是要求乘客，而不是司機，承擔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有關的做法考慮到公共小巴司機難以監察乘客的行為及確保乘客在整段車程中遵守配用安全帶的規定。《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已訂明公共小巴乘客需要自行承擔沒有配用安全帶的責任。不過，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公共小巴上未滿十五歲的前排座位乘客如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公共小巴司機仍須繳付定額罰款。因此，這項決議旨在就《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作出相應修訂，以反映有關配用安全帶責任問題的轉變。

決議

4.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第 240 章的附表。這項決議的目的，是反映《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第 4 條，有關在公共小巴上配用安全帶的責任問題的轉變。有關在私家小

巴上配用安全帶的規定將不受影響。決議副本載於**附件**。

立法時間表

5.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九日，就建議的修訂向立法會提出動議。動議如獲立法會通過，決議就會於五月二十一日在憲報上刊登，並會在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生效。

決議的影響

6. 決議不會影響《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現有的約束力，亦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決議對財政和人手方面不會有額外影響，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及可持續發展均無影響。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就建議徵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交通諮詢委員會及公共小巴業界的意見，他們對這項建議均表贊成。

宣傳安排

8. 我們會在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決議刊憲當日發出新聞稿，並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的查詢。此外，我們會進行宣傳工作，以提醒乘客在乘搭已裝設安全帶的公共小巴時須配用安全帶。

其他事項

9. 如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189 2182 與環境運輸及工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戴家珮女士聯絡。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政府總部
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04 年 月 日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議決 一

- (a)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第 53 項，廢除“小型巴士”而代以“私家小巴”；及
- (b) 本決議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立法會秘書

2004 年 月 日

註釋

《2002 年道路交通(安全裝備)(修訂)規例》(2002 年第 148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修訂了《道路交通(安全裝備)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 F)第 7A(3)條，使在有 15 歲以下的前排座位乘客沒有穩妥繫上安全帶的情況下駕駛公共小巴的行為不再構成罪行。本決議相應地修訂在《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的附表中對該第 7A(3)條的描述。

《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

決議

(根據《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第 240 章)第 12 條)

議決 —

- (a) 修訂《定額罰款(刑事訴訟)條例》的附表第 53 項，廢除“小型巴士”而代以“私家小巴”；及
- (b) 本決議自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